

宁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宁政文〔2021〕79号

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金涵加油站迁建项目选址及蕉城区104国道与疏港路交叉口东北侧、同德路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审批宁德市金涵加油站迁建项目选址及蕉城区104国道与疏港路交叉口东北侧、同德路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宁自然资〔2020〕324号）及《关于104国道与疏港路交叉口东北侧同德路南侧地块控规调整说明的函》（宁自然资函〔2021〕288号）收悉。结合市规划与建筑环境委员会2020年第6次会议意见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宁德市金涵加油站迁建项目选址于金涵乡濂坑村，原金涵加油站北侧、拓宽104国道东侧与德天电子西侧（即

蕉城区 104 国道与疏港路交叉口东北侧、同德路南侧地块控规中的 350901-14-F-F-02 地块), 用地性质为加油加气站用地, 建设用地面积约 4300 平方米。

二、原则同意蕉城区 104 国道与疏港路交叉口东北侧、同德路南侧地块控规。地块主要指标如下:

(一) 350901-14-F-F-01 地块, 建设用地面积 19650 平方米, 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, 容积率不小于 1.0 且不大于 2.5, 建筑系数不小于 40% 且不大于 55%, 绿地率不小于 10% 且不大于 20%, 建筑限高 30 米;

(二) 350901-14-F-F-02 地块, 建设用地面积 4300 平方米, 用地性质为加油加气站用地, 容积率不大于 0.2, 建筑系数不大于 40%, 绿地率不小于 30%, 建筑限高 24 米;

(三) 350901-14-F-F-03 地块, 建设用地面积 4903 平方米, 用地性质为加油加气站用地(充换电站), 容积率不大于 0.5, 建筑系数不大于 60%, 绿地率不小于 20%, 建筑限高 12 米;

(四) 其他规划要求按照控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地块控规纳入片区单元控规进行动态维护。

宁德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6 月 15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16 日印发
